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0號

原告 世承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賢燈

訴訟代理人 賴錫卿律師

被告 麗景天下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江意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賃費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6萬8,821元。

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3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970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壹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-1條第1、2項規定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」、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」。又按同法第77-2條第1項前段規定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」。

貳、原告起訴主張第一項聲明部分，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8,8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後之遲延利息，僅其中11萬8,821元應計算訴訟費用；原告起訴主張第2項聲明部分，請求返還面額25萬元之支票，如原告請求返還應可獲得免除25萬元票據債務之利益，因此核定為該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5萬元。是以，本件原告共有2項聲明合計訴訟標的價額為36萬8,821元。

參、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核定如上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。

01 肆、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十日內抗
02 告。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
03 後3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。如逾期未補
04 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06 民事庭法 官 王翠芬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一、如不服本裁定主文第一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向本院提
09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，抗告於臺灣高
10 等法院。

11 二、對本裁定主文第二項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13 書記官 官佳潔